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423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被告 陳威宇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1,150,847元(計算式：1,149,047元+利息1,800元=1,150,847元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,072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4,57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9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1 日

書記官 趙千淳

附表：

編號	計算類別	計算本金 (新臺幣)	期間		計算基數(以 分數表示，單 位為年)	計算利率 (年息)	金額(新臺 幣，元以下 四捨五入)
			起始日	終止日(起訴 前1日止)			
1	利息	1,111,132元	114年12月25日	114年12月28日	(4/365)	14.78%	1,800元